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茲提述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獨立法證審閱主要結果。本公司從獨立法證審閱結果及自查過程中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擔保協議(《最高額質押合同》、《最高額保證合同》)，內容有關設計院及本公司同意為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責任公司(「蒙興物產」)獲得民生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擔保事項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包頭農商行」)簽訂擔保協議(《保證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內蒙古振東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振東運銷」)在包頭農商行的人民幣1億元貸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擔保事項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頭農商行簽訂擔保協議(《保證合同》、《同意保證意見書》)，內容有關國際工程公司為內蒙古利創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內蒙古利創」)在包頭農商行的人民幣2億元貸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擔保事項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事項一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事項一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事項二須與擔保事項三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擔保事項二須與擔保事項三的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由於擔保事項二與擔保事項三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事項二與擔保事項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獨立法證審閱主要結果。本公司從獨立法證審閱結果及自查過程中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設計院及本公司與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擔保協議(《最高額質押合同》、《最高額保證合同》)，內容有關設計院及本公司同意為蒙興物產獲得民生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頭農商行簽訂擔保協議(《保證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振東運銷在包頭農商行的人民幣1億元貸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國際工程公司與包頭農商行簽訂擔保協議(《保證合同》、《同意保證意見書》)，內容有關國際工程公司為內蒙古利創在包頭農商行的人民幣2億元貸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擔保事項一

本公司在前任董事長魯當柱(「魯先生」)被紀律監察機關帶走調查後開展了財務自查，並於2019年2月3日從中國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大學東街支行行長常青處得知設計院在民生銀行的人民幣3.3億元存款已被用於對外擔保，但該質押合同並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黨委會的批准，也未反應在設計院的信用報告上。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1) 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作為債權人)；
(2) 設計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4) 蒙興物產(主合同債務人)

擔保條款及規模：設計院以其在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大學東街支行開立的價值人民幣3.3億元的《單位大額存單》，為蒙興物產與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的主合同項下的全部／部分債務提供最高額質押擔保，與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了《最高額質押合同》，合同約定：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3.3億元整，若主合同債務人發生未履行償債義務的情形，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有權隨時向設計院行使質權，並處分《最高額質押合同》項下的質押財產；

本公司為蒙興物產與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的主合同項下的全部／部分債務提供最高額保證，與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合同約定：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3.3億元整，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若主合同債務人發生未履行償債義務的情形，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有權直接向本公司追償。

- 保證期間：被擔保的主債權發生期間為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根據本公司從民生銀行獲得的信息，蒙興物產辦理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的商票保貼業務，最後一筆貼現業務到期日為2019年11月9日。
- 交易理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魯先生在未履行任何程序和審批的情況下私自辦理質押手續並隱瞞了相關信息，本公司對擔保協議的簽訂並不知情，2019年2月魯先生因涉嫌受賄罪、挪用公款罪，已被國家紀律檢查及監察機關帶走接受調查。
- 交易進展：該貸款2019年11月份到期，2019年11月19日民生銀行已將設計院人民幣3.3億元的質押存款直接扣劃，用於償還債務。

據此，設計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對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提起民事訴訟，提請法院判令設計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民生銀行簽訂的擔保協議無效。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令駁回設計院的訴訟請求，本公司正在準備提起上訴。

擔保事項二、三

本公司2019年2月11日在財務自查中發現本公司及國際工程公司在包頭農商行有協定存款事宜和協定存款合同。截止核查日，協定存款餘額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人民幣2億元，國際工程公司人民幣1億元)，但當時與銀行工作人員核對時對方否認了本公司及國際工程公司存在對外擔保情況。2019年5月9日本公司接到國家紀律監察機關通知後包頭農商行告知確實存在對外擔保業務。

擔保事項二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訂約方：(1) 包頭農商行(作為債權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3) 振東運銷(主合同債務人)

- 擔保條款及規模：本公司為振東運銷與包頭農商行簽訂的主合同項下的全部／部分債務提供最高額保證，與包頭農商行簽訂了《保證合同》，合同約定：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1億元整，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若主合同債務人發生未履行償債義務的情形，包頭農商行有權直接向本公司追償。

擔保範圍為債務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及罰息)、複利、手續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貸款人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費用和所有其他應付合理費用。

- 保證期間：被擔保的借款期限為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2日。
- 交易理由：擔保事項是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魯先生在未履行任何程序和審批的情況下私自辦理質押手續並隱瞞了相關信息，本公司對擔保協議的簽訂並不知情。2019年2月魯先生因涉嫌受賄罪、挪用公款罪，被國家紀律檢查及監察機關帶走接受調查。
- 交易進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振東運銷已向包頭農商行歸還了本金人民幣1億元及相關利息，包頭農商行已釋放人民幣5000萬元擔保金，本公司在包頭農商行協定存款餘額人民幣1.5億元。

擔保事項三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1) 包頭農商行(作為債權人)；
(2) 國際工程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3) 內蒙古利創(主合同債務人)
- 擔保條款及規模：國際工程公司為內蒙古利創與包頭農商行簽訂的主合同項下的全部／部分債務提供最高額保證，包頭農商行簽訂了《保證合同》，合同約定：所擔保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2億元整，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若主合同債務人發生未履行償債義務的情形，包頭農商行有權直接向國際工程公司追償。
- 擔保範圍為債務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及罰息)、複利、手續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貸款人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費用和所有其他應付合理費用。
- 保證期間：被擔保的借款期限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 交易理由：擔保事項是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魯先生在未履行任何程序和審批的情況下私自辦理質押手續並隱瞞了相關信息，本公司對擔保協議的簽訂並不知情。2019年2月魯先生因涉嫌受賄罪、挪用公款罪，被國家紀律檢查及監察機關帶走接受調查。
- 交易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古利創尚未向包頭農商行償還人民幣2億元貸款。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

設計院的主要業務為電力系統規劃、各類火力發電、風力等新能源發電、不同電壓等級的輸變電、岩土、電子通信、工民建、環保、水土保持、市政、供熱等工程的勘測設計、諮詢和總承包，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軟件研發、系統集成及建築智能化工程，多媒體技術應用。

國際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各類工程總承包，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火電設備安裝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裝飾裝修工程施工、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電力設施的承裝，以及進出口業務，主要涵蓋機電設備、鋼材、金屬材料、電線、電纜、電氣材料的銷售。

民生銀行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民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頭農商行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包頭農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蒙興物產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深加工、批發及零售。

振東運銷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運輸、煤炭洗選銷售、土石方剝離，蔬菜種植、牲畜飼養、水產養殖，教育培訓，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彩鋼板、鋁型材料、鋼材加工和製造，工程機械配件設備、五金交電、建築五金、建築材料製造、電子產品，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內蒙古利創的主要業務為電氣設備的生產、製造、研發、銷售、安裝和維護，新能源電站開發、建設、運營和維護、節能服務與儲能應用，光伏設備安裝及租賃，售電，煤炭銷售，商務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事項一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事項一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事項二須與擔保事項三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擔保事項二須與擔保事項三的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由於擔保事項二與擔保事項三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事項二與擔保事項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擔保事項按時作披露深表遺憾。

意識到對該等交易披露要求的誤解，本公司將及時採取下列一系列補救措施：

- (a) 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刊發本公告，披露交易詳情，以告知本公司全體股東。
- (b) 此外，本公司將執行以下補救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安排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及董事職責披露規定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進行額外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資料披露程序)，以加強並提高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
 2.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一份函件，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資料披露責任)，尤其是於進行可能觸發本公司披露責任的交易前知會及諮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以妥為識別本公司的有關交易。本公司將經常發出日常信函，以提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披露及嚴格遵守董事職責。
 3. 成立專職小組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並及時就相關合規事宜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加強有關披露合規的內部控制管理，從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及時遵守及向市場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及段貴贏先生。